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桃客文字第 1040006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桃客文字第 1050004317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客語之推廣,鼓勵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民眾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民眾,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- 三、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 起三十日內,檢附戶籍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)、考試合格證 書、跨行通匯同意書(附件一)及切結書(附件二)向戶籍所在地 區公所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人就同一級別認證,曾經受有補助、獎勵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,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,不得於其後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要點獎勵,但不同腔調則不在此限。

五、 本要點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:

- 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: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(三)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: 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各區公所於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 起後六十日內,統一彙整請領清冊(附件三)、全部戶籍證明文 件、考試合格證書、切結書及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一份函 送本局,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公所轉匯各申請人。
- 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,並追回

全部獎勵金:

- (一)申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- (二)違反第四點規定。
- (三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
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,逾期不繳回者,本局得依 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跨行通匯同意書

	(設籍桃園市之二十	歲以上申	請人姓名)	領取	區公所款項	,
同意採用跨行通匯	存入下列帳戶:					
金融機構名稱:	分	行 名	稱:			
帳戶名稱:						
帳號:	金	融通匯代	號 :			
E-mail :						
電話:						
簽章:						
※ 手續費最低收	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台	寸,惟每筆	筆最高匯款	金額為 2,00	00 萬元,若	匯
款金額超過2,000	萬以上部份,每增加2,	000 萬元	匯費每筆3	0元計付(以此類推):	,並
於款項內扣除匯費	(款項金額	入金額):	,退匯重匯	時亦需再繳	納匯費。	
	存簿县	8本粘貼處	Ž.			
	14 14 4	, , ,	-			

請上 http://www.fisc.com.tw/FISCWeb/EasyQuery/RM_1Query.aspx?No=&FC=F0117 查 詢通匯代碼,總代號加分支代號』共七碼

切結書

(設籍桃園市之二十歲以上申請人姓名)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
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年度客能力認證之合格獎勵金: (請擇一圈選認
證級別) 初級 1,000 元/中級 1,500 元/中高級 2,000 元,並未重複申請客
家委員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或本市其他所屬機關
之相關獎勵,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,之後又申請
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,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挑
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。
此致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申請人姓名: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
户籍地址:
電 話:

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請領清冊

區公所名稱: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常用連絡電話	認試級 腔調	獎勵金額(新臺幣元)	簽名或 蓋章	構註 (非本人簽章者請加註與本人之關係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
合 計		初級:	人,_	j	亡。	檢附資	資料檢核表
		中高級:人,元。合計:人,元。			□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 □申請人考試合格證書 □申請人切結書 □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□區公所帳戶資料 □申請人跨行通匯同意書(由 區公所留存匯款用)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會計: 區長: